

# 开封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深入推进开封市消防事业稳步发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确保全市消防事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全面加快“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市社会面抗御火灾能力的关键阶段。为准确把握新发展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适应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形势的新变化，开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新局面，不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开封市全市消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和消

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创新消防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消防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牢牢扛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消防体制改革和救援力量体系初步构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取消和精简消防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告知承诺制管理、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消防监管模式初步建立，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消防救援支队荣获“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称号，市消防法治科普教育基地被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019、2020年度，全市企业家评议重点岗位活动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被评为第二名和第一名。

——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显著。实体化运行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考核考评等机制，连续5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创新消防安全治理，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整改火灾隐患55万余处，销案重大火灾隐患36处。“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报火警18210起，死亡14人，受伤18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消防基础保障持续夯实。全市各级积极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多元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群众消防法制观念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共投入消防经费 5.58 亿元，建设城市消防站（含小型消防站）21 个、市政消火栓 1901 个，购置各类消防车辆 87 辆、消防装备 3.93 万件（套），建成省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 14 支，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 78%。

——消防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紧盯“高、低、大、化”和地震、水域、洪涝等疑难典型灾害事故处置，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依托全市现有消防队站分别组建水域、地震专业处置队各 1 支，高层建筑、化工等专业编队各 1 个，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构建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效处置灾害事故 17202 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16930 人，保护财产价值 25.4 亿元，成功处置通许“1·14”烟花爆竹厂爆炸、“7·20”特大暴雨、“8·22”强降雨等一系列灾害事故，圆满完成郑开国际马拉松、中国开封“菊花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兰考消防救援站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授予“第二十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处于机遇叠加的“窗口期”、蓄势突破的“黄金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期”、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凸显期”，为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和历史机遇。

——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对消防治理提出新要求。面对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的既定目标，我市消防安全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既有职责交叉也有监管“盲区”，消防安全责任传导落实、基层末端防控等仍有差距。消防法律法规有待健全，运用市场机制调节风险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能力欠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滞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公共消防服务不均衡。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职业管理水平与公众消防安全需求还不匹配。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火灾防控带来新挑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市场主体大量增加，形成系统性风险的因素日益增多。旅游产业、能源化工、轻纺产业、医疗产业、新兴制造业、养老服务业、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日益增多，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压力越来越大。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新业态”场所、“多合一”场所等传统与非传统消防风险叠加交织，基层末梢消防安全“洼地”愈加凸显，为消防安全

带来不稳定因素。

——灾害事故复杂化对综合应急救援提出新考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球气候变暖进入活跃期，极端气象事件趋多趋强，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我市覆盖城乡、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不足，部分城市建成区、经济发达镇消防救援力量仍然是空白；消防救援装备结构不合理、科技含量不高，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仍需提升。

——高水平建设“世界历史文化名都”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十四五”时期，是着眼开封发展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着力建设实力开封、文化开封、美丽开封、幸福开封、活力开封、开放开封、智慧开封、品质开封的重要关口期，为推动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消防科技创新、消防公益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科学、高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汇聚起了磅礴力量。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决策

部署，坚持以规划引领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实现开封高质量跨越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消防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依法精准治理。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法规编制，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责任。深化消防“放管服”改革，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坚持科学高效救援。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加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响应、力量调度、通信保障和关键力量建设，针对开封地域灾害事故特点，强化救援技战术研究，加快从传统向新型、“一专”向“多能”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协同发展。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灾害监测预警感知、风险智能分析研判、指挥智能辅助决策、科技装备实战应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持续推进数字消防、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防范、监督执法、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两建立三提升”发展目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两建立”即：具有开封特色、符合我市实际的新时代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新型消防监管治理机制基本建立。“三提升”即：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工作合力不断增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预防亡人火灾事故，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消防治理水平跃上新台阶。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符合开封实际的消防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综合治理精准高效，基层治理有效夯实，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公共消防安全服务更加均等完善，深度融合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县域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消防规划同步编制实施，公共消防设施不断提档升级，消防经费保障更加有力，战勤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综合救援能力实现新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稳步增长，消防职业政策保障更加完善，专业救援尖刀力量坚强有力，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联勤联训联战更加顺畅，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突出。

——科技支撑作用得到新强化。消防科技动能转化机制更加完善，消防救援工作科技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火灾调查、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度应用，“智慧消防”成效全面显现。

——消防安全氛围显现新格局。社会消防力量参与消防治理的政策机制更加完善，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

强，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行业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消防治理格局初步构建。

### **第三章 健全消防治理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第一节 夯实消防安全责任**

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本级及下级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将消防工作作为平安建设考评、文明创建和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常务会、办公会研究消防工作。各级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通报、警示、约谈、巡查、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重点管理等制度，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完善消防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明晰工作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技术要

求，建立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消防安全科技化管理水平，强化组织、人员、经费等综合保障，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严把各类开发区选址及产业链建设的消防安全关，按照规定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等公共消防设施，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完善消防安全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落实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落实火灾风险自查指南和检查指引。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要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消防工作在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完善并落实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机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二节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健全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确定机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全面建成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有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可合署办公），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任主任，确定一名在编人员任专职副主任。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承担辖区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建立农村（社区）消防自治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内容，成立村（居）“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等志愿服务。开展农村“三夏”防火宣传和治理。

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规范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结合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探索将消防监督检查权、消防行政处罚权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继续推进消防站开展防火工作、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巡查。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融入综合网格管理服务内容，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平台。

完善网格化消防治理机制办法，充分发挥物业、巡防、保安等基层组织作用，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大力推进技防设施改造。在“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简易喷淋等技防设施，采用防火门、防火隔墙等设置有效防火分隔，提醒居民在防盗窗开设逃生窗口，配备逃生软梯、防烟面具等逃生设施，努力实现火灾早发现、早处置，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 专栏 1 技防设施改造“四个一万”工程

至 2025 年全市独立式智能火灾感烟探测器安装总数达到 1 万家，简易喷淋安装总数达到 1 万家，配备逃生软梯、防烟面具总数达到 1 万家，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 万个。2022—2025 年，每个县区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的安装率依次不低于 30%、50%、80%、100%，优先安装失能、年老独居等弱势群体。

## 第三节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

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消防、电力、燃气、建筑、化工等行业领域专家库，参与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整改、专项治理及火灾事故调查。针对规律性、普遍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聘请智库机构、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鼓励社会参与治理。引导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仓储物流、沿街门店、居民家庭投保财产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

#### 第四节 实施精准高效治理

强化评估预警管理。加强城市、行业、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业标准化治理、社区精细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火灾防范论证，提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灾害链综合监测和风险识别预警能力。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定期研判电化学储能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

提升智能防控水平。将消防安全纳入智慧城市、基层综治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加强火灾成因分析，建立火灾风险智能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建设市、县、乡一体化火

灾预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将“智慧消防”纳入“新基建”重点投资项目库。在养老院、医院、文物古建筑等场所推广安装电气火灾在线监控、极早报警、远程断电等智慧用电设施，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防范火灾。

开展精准专项整治。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物流、文物建筑、特色街区、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多合一”场所、沿街门店、居民住宅区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借助旧城改造工程，消除老城区、棚户区电气线路火灾隐患。针对易燃可燃彩钢板实施重点整治，改造、拆除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建筑，引导现有生产厂家转型升级。盘活现有地下车库资源，缓解居民小区、旅游景区停车难、占用消防车道问题。

加大重大隐患督改。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中村”、仓储物流、商贸市场、“多合一”场所等集中区域，由当地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乡村消防治理。推动各县区在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开发等项目推进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中，注重建筑的有机更新，

同步开展防火设计和消防设施改造，确保建筑本质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条件。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垃圾堆垛、杂草的清理力度，农业农村、环保、公安等部门及时查处烧荒、焚烧垃圾行为。加强乡村消防力量、消防设施建设，规范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及时研判新型城镇化和农村新发展方式、新休闲方式、新经营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完善农村消防治理机制。

## 专栏2 乡村振兴消防安全保障工程

1. 加强乡村规划布局和防火改造。结合乡镇振兴战略及配套规划，做好乡村消防安全布局、基础消防设施规划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易地搬迁、传统村落改造和供水供电供气等项目建设，加强防火改造，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2. 健全乡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在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实体化运行的办公室，设置专职消防安全执法力量；在村（居）探索成立村（居）“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壮大乡村消防救援力量。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行政村及较大的自然村成立以村委、村组负责人和志愿者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按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建重点镇消防队7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3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60个，全部行政村及较大的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

## 第四章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 第一节 加强消防法治保障

健全消防法制体系建设。制定中长期消防立法规划，推动《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地。出台并落实《开封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开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开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推动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加强火灾预防、事故调查和灭火救援工作。

持续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严格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检查评估实施效果。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消防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便民利企措施，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专栏3 消防法治保障工程

1. 政府规章：《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2.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开封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开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开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 第二节 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抽查内容、比例、频次和方式等，定期公布监督抽查计划，按计划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建立综合分析研判制度，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对象实施分类监管，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

强化消防安全重点监管。针对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及时发布消防安全预警提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健全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指挥调度、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消防安保工作。

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将信用管理纳入消防法规规章内容，明确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措施、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将严重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对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按规定终止惩戒措施。

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实现数据互通。融入全市“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分级设立火灾分析数据库，及时评估预警消防安全风险。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

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

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开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和《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健全落实延伸调查、火灾案例复盘制度，通过强化管理、完善标准、堵塞漏洞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调查结果运用。落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 第三节 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有场地”，每学年组织消防疏散演练不少于1次，消防课时不少于4课时；有条件的设立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各级党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培训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人员组织消防培训。完善消防安全现代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防保安队员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消防培训。将消防宣传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推进“互联网+消防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

加强公众消防科普宣传。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创新

宣传形式，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发挥市级消防全媒体工作中心作用，建强各级主流媒体宣传阵地，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强化消防宣传和舆论引导。在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市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村镇、社区等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标语橱窗；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形成覆盖城乡的宣传阵地。发挥志愿者在服务基层群众中的优势作用，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2025年前，全市建成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条消防文化街；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万人。

#### 专栏4 消防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对照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建成命名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配齐软硬件设施。
2. 对照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建成命名1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配齐软硬件设施。
3. 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条消防文化街。
4. 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万人。

加强消防文化建设。健全完善消防重大题材影视文化作品立项备案、内容审查、政策激励等机制，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挖掘新时代消防故事，开展“火焰蓝”消防文化课题研究和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探索“商业+消防宣传”模式，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化产品，组织评选、发布等活动。开展“119消防奖”推选，宣

传典型事迹，培育崇尚消防公益的社会氛围。

#### 第四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消防规划布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城乡消防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并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用地、公共消防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将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纳入消防专项规划，有效保障规划实施。到 2025 年，市、县、重点镇全部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修编。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县级城镇建成区要按照“1+1+N”的目标，建设 1 个一级消防站、1 个二级消防站和若干小型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加强各类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加密小型消防站布局，采取新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救援站点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推动全国重点镇（不含城关镇）、经济发达乡镇及有实际需求的乡镇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并将其纳入县级政府保障体系和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范围。“十四五”时期全市城市建成区新建消防队站 10 个，对各县、区既有消防救援站进行改造，新建、改建乡镇消防队 70 个。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在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

集区域建设消防水鹤或取水设施；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维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创新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市政消火栓位置、压力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各县区在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寨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中，要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取水设施。“十四五”时期全市城市建成区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1500个。

### 专栏5 基础消防设施增强工程

1. 消防专项规划：完成《开封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
2. 城市消防站建设和升级改造：  
新特勤站项目：2021年完成立项征地；2022年主体完工；2023年投入执勤。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复兴大道消防站项目：2022年投入执勤。  
顺河区边村消防站项目：2022年完成立项征地；2023年开工建设；2024年主体完工，2025年建成投勤；  
杞县213省道小型站、尉氏县产业园区小型站项目、兰考县富士康小型站项目：2021年底投入执勤；龙亭区法院街小型站项目：2022年完成征地，2023年建成投勤；鼓楼区仙人庄小型站、祥符区仇楼小型站项目：2023年完成征地，2024年建成投勤；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站项目：2024年完成征地，2025年建成投勤。  
10个县、区既有消防救援站改造项目：2022年至2025年，各县、区既有消防救援站完成升级改造。
3. 城市建成区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1500个。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集区域建设消防水鹤不少于10个。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依托天然水源或社会单位消防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20处。
4. 乡镇消防设施“补短板”建设。与乡村供水同步规划建设消防设施，有集中供水设施的乡镇、村，参照市政消火栓建设标准建设消火栓；没有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建设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

## 第五章 深化消防体制改革，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 第一节 健全组织管理体制

深化我市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改革，全面实现转型升级，努力建设一支符合我市实际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党的领导组织架构，落实党对消防救援队伍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专门管理办法，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培养机制，畅通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和各级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挂职范围。积极争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实现队伍编制员额稳步增长，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综合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 第二节 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统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按纲建队，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

活秩序。制定队伍正规化建设达标创建规划，推动政治工作、灭火救援、监督执法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救援人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制胜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符合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的正规化建设标准体系和管理教育模式。

### 第三节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实施“人才强队”战略，改革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机制，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精尖”创新人才选拔使用，培养消防救援重点业务人才 60 人，建设消防领军人才方阵。加强优秀年轻人才选拔使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开辟支持年轻人才成长渠道，培养一批高素质中青年人才。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全市组建不少于 100 人的特聘专家库、返聘专家库，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智囊和辅助决策支撑。分级分类开展消防救援人员全员培训，保证每名干部定期接受教育培训。突出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合作，鼓励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各级消防训练基地作用，建立紧贴实战的专业培训体系，实施消防救援人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推动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建设整体规划，对符合条件的落实相应人才待遇。

#### 第四节 完善消防职业保障政策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结合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际，建立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景区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完善消防救援指战员工资待遇、伤亡抚恤、住房保障、养老医疗保险等保障政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足额保障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消防救援人员地区性津贴补贴由中央保障，并执行市直机关标准，将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高危工作补助、人身意外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以及涉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等人员经费纳入各级政府保障范围。建设市级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建立职业卫生员制度，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制度，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制度，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将入职满 2 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纳入相关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享受范围。对因公伤亡的专职消防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残、评烈。

## 专栏6 消防职业政策保障工程

1. 强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保障，所有乡镇按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管理由县级政府统一实施，纳入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范围。
2. 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
3. 出台消防救援队伍家属随调就业安置办法出台。
4. 出台开封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提升保障能力。
5. 推动设立开封市“119消防奖”，每五年组织一次评选。
6. 组织“最美消防员”“人民满意的消防监督员”和“最美消防贤内助”选树活动。
7. 建立职业卫生制度，建设市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
8. 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制度，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感动开封”人物等先进典型，争取国家、省级荣誉表彰奖励。

## 第六章 聚焦全灾种救援使命，提升队伍攻坚打赢能力

### 第一节 打造综合救援攻坚力量

全面加强各层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部署和作战编成，打造市、县（区）两级攻坚力量，强化跨区域应急救援，提高极限条件下的综合救援能力。立足“全灾种”救援任务需要，建设市级特勤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大队，聚焦“抢大险、救大灾”实战需求，整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紧盯水域、森林、建筑坍塌、城市内涝、能源化工、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高层地下建筑等灾害事故救援领域，高标准打造专业化、全覆盖尖刀力量体系。着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使命拓展，强化消防救援指战员能力素质培训，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努力

建设一批结构合理、一专多能、专常兼备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与相关行业部门、社会救援力量等建立联勤协作机制，协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 专栏7 消防救援攻坚力量建设工程

整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资源，优化处置本市特种灾害处置及跨区域增援作战任务：

1. 100人市级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水域救援）重型专业突击队（依托特勤救援站建设，整合10个县、区抗洪抢险攻坚力量）。

2. 60人森林（高空救援）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晋安路消防救援站建设，整合龙亭区、兰考县、杞县、通许县救援力量）。

3. 100人建筑坍塌（地震）重型专业救援队（依托特勤救援站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救援力量）。

4. 60人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专业救援队（依托特勤救援站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台区救援力量）。

5. 60人高层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依托金明池消防救援站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鼓楼区救援力量）。

6. 60人化工专业救援队（依托化工园区救援站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台区、龙亭区、祥符区救援力量）。

7. 60人低温雨雪专业救援队（依托特勤救援站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台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救援力量）。

8. 35人战勤保障大队（依托支队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整合社会保障力量）。

## 第二节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统筹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按标准配备装备器材和训练设施，加强业务训练，提升战斗力；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救

援力量，填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空缺。位于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要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及较大的自然村成立以村委、村组负责人和志愿者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配备灭火救援装备，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规范、引导、支持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发展，鼓励单位、个人捐助消防事业，开展消防救助等公益活动。到 2025 年，新增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00 人，新增各类志愿消防队 1000 个。

### 第三节 提升实战实训效能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实施精训普训工程，创新训练理念，优化训练模式，实行等级达标。推行体技能分级考评与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分灾种、分专业、分层级的专业能力培育考评体系和指挥能力考评等级制度。建设市级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围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灭火救援和巨灾大难等特种灾害救援，分级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专栏 8 消防救援训战效能提升工程

1. 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建成投勤市级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

2. 参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623）》《消防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要求（GB/T29177）》，建设兰考县第三消防站室内综合训练馆，升级兰考消防站、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大街消防站训练塔。

### 第四节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依托消防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建设重特大灾害市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加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授权实施分级指挥、专业指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队伍专业指挥、部门协同配合的领导指挥模式。实体运行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制定联勤联动规则、前方指挥部工作导则，细化行业部门、救援力量职责，规范研判机制启动程序，建立健全日常定期、临灾滚动、灾中及时、灾后综合会商制度。升级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以 119 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为基础的指挥调度平台，将乡镇（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统一纳入指挥调度体系，接入应急、公安、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系统平台数据，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部门协同的指挥调度网格。

## 第七章 加强物资装备建设，完善现代化综合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推动救援装备提质升级

着眼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特别是巨灾大难救援需要，强化装备

建设规划论证，加强先进高效车辆装备建设，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震、水域、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齐应对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提高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加大对高风险区域和欠发达地区装备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训练装备配备。推动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消防装备建设提质升级，配齐配强防护、侦检、洗消、堵漏等器材装备，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能力。

### 专栏9 消防救援装备提质工程

依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按标准配齐相应专业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1. 2022年，市级119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消防救援应急通信分队）配备1架固定翼多功能无人机；

2. 2023年，化工专业救援队配备1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套大载荷旋翼无人机灭火救援综合装备、1台48米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3. 2023年，建筑坍塌（地震）重型专业救援队配备1台应急救援前突车，配备全地形装备协力运输车；

4. 2024年，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水域救援）重型专业突击队配备2台水下救援机器人、2台水上救援机器人、2台大功率抢险排涝车；

5. 2024年，高层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配备2台具有举高功能的城市主战消防车、1台大功率排烟照明车；

6. 按照《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方案》《河南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建设方案》和其他专业队建设方案配齐其他各类装备，并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7. 依托战勤保障队建立防护装备应急储备库，集中备份率达到100%；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冰面、危化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

## 第二节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分级建立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战勤保障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实行消防救援队伍前方指挥部统筹负责制，将战勤保障融入应急救援指挥链条，优化战勤保障指挥流程。完善遂行保障机制，实行主要方面伴随保障、医疗生活定点保障、受损装备接替保障。强化巨灾大难战勤保障能力评估，科学编制战勤保障预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的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日常训练演练、资源统筹，逐步形成体系完善、指挥畅通、物资充足、保障有力的战勤保障体系。

## 第三节 提升应急物资储运能力

聚焦实战需要，制定实施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建设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科学制定储备标准，优化储备结构，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完善社会联勤、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强化运力保障，配备装备物资模块箱、自卸底盘、装卸工具及大型运兵车辆，综合利用民航、铁路、公路及大型物流等社会物流力量，提高人员物资快速投送能力。

## 专栏 10 战勤物资综合保障工程

1. 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要求，建设市级装备物资储备库。
2. 开展战勤保障消防站达标验收，配备不低于 20 台保障车辆，其中运兵车、餐饮车、加油车、抢修车、器材车、供气车、供液车、宿营车、淋浴车、发电车、照明车、吊臂运输车、自装卸模块车、冷藏车为必配，警戒车、被服洗涤车、应急越野机动车选配。
3. 按照《消防装备维修中心建设标准》，建设市级装备维修中心。

### 第四节 提升战时通信保障水平

优化消防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按照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完成关键通信装备升级迭代，构建快速高效、全网融合的装备体系，有效破解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通信难题。建设特种灾害应急通信专业队伍，开展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测试应用，配备先进适用通信装备，补齐地震、洪涝、雨雪冰冻等灾害救援应急通信保障短板。优化消防应急通信编成，完善战法规则，健全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通信保障机制，实现多部门、跨地区、多领域“一键响应”。

## 第八章 全面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市级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加快消防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

技评价与创新激励体系，研发部署市级消防科技工作管理平台。创新政、产、学、研、用多主体协同建设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高新技术企业与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战略合作，加大消防系统治理、标准管理、智能防范、安全评估等研究，提升消防技术研发“软实力”。建设开封市火灾调查技术中心，培养高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消防科技创新，加强新理论、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重点研发无人化、智能化、模块化高精尖消防装备，推动灾害事故救援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健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建设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基地，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

## 第二节 高标准推动消防新基建

将新型“智慧消防”纳入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布局，制定出台全市新型“智慧消防”建设发展指导意见、总体框架方案和技术标准，选取试点，扎实推进。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建设应用广泛、科学高效、安全稳定的新型“智慧消防”重点工程。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分级建设城市火灾监测综合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智能分析。规划升级消防信息网络结构，建设全市智能运维保障平台、运维中心，

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去中心化和数据容灾、分级分类管理，让业务系统具备更强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韧性。

### 第三节 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应用

充分运用新科技、新手段，推动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按照统分有序、条块结合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消防信息化应用总体架构，确保纵向贯通、横向兼容。建成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将消防信息资源统一纳入消防“一张图”，实现警情快速响应、精准调度、科学处置。建立装备信息采购平台和战勤保障信息物联网数据库，构建上下一体、左右衔接、融合共享的战勤保障大数据中心。加快智能化执法装备配备，用新技术赋能执法改革。

#### 专栏 11 消防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1. 制定消防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完善消防科技工作管理制度机制，应用消防科技工作管理平台。每年组织开展消防科技项目立项，推动一批消防科技项目研发与成果应用。
2. 建设市级火灾调查技术中心、县级火灾调查技术室，开展火灾调查技术应用研究，配备火灾调查车辆和火场重构、远程勘验、物证侦检、材料分析、电子数据处理等先进模块化技术装备、器材。
3. 建成新型“智慧消防”市级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和市级一体化消防智能管控平台，推动消防业务应用建设，包括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消防执法监督、消防信用监管、火灾调查分析、舆情监控与宣传教育等。2025年新型“智慧消防”整体运行。
4. 建设市级消防智能指挥系统，联动各县区119接处警平台，整合内部资源、对接外部数据，构建形成较为成熟的消防救援“智慧大脑”，辅助灾情研判、指挥调度和救援处置，基本建成满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求的新一代消防救援指挥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加强重特大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配备专业通信保障车辆装备。建设智能运维系统和专业运维团队，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及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提升消防信息化容灾能力。
5. 推进战勤保障信息化建设，分布研发应用装备物资采购、调运、卫勤等战勤保障系统，构建战勤保障大数据中心，建设战勤车辆装备信息物联网数据库，推广以二维码和电子射频标签为主的物联网标签，实现物联网大数据库与管理系统数据并网直联。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对重大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全面支持，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第二节 强化衔接保障

要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规划内容纳入区域各项规划“一张图”，充分保障消防用地，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筹、政策配套。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

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督导考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参考依据。